

中臺科技大學系所主管遴聘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703
900514行政會議通過
93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12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7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10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，係指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系所主管。
- 第三條 本校系所主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系所主管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校系所主管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 - 二、具該系所專業學術能力並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，對該系所整體發展有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 - 三、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瞭解該系所之傳統並能創立特色，且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。
- 第六條 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組遴選小組辦理遴選。遴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及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該系所教師代表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。系所教師代表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管遴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遴選小組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。
 - 二、院長提出候選人條件後，由學院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（自薦或推薦）。
 - 三、公開徵求人選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 - 四、學院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審查。
 - 五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性事務工作由學院協助辦理。
 - 六、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系所主管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
 - 七、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與候選人有利害關係時須自行迴避。
 - 八、遴選小組開會推薦主管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。除特殊情況外，應遴選二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送請院長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公布聘任之。
- 遴選小組開會推薦主管人選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推行系所業務之抱負與理念。
- 第八條 遴選小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得由院長及校長再行組織遴選小組辦理

遴選，或由校長遴聘具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
第九條 新設系所主管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